# 黃帝龍首經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黃帝龍首經

本作品收錄於《正統道藏》

黃帝龍首經序

黃帝將上天，次召其三子而告之曰：吾昔受此龍首經於玄女，經、章、傳、義十有二緒，〈言六壬十二經也。〉蓋吾所口受不傳者。〈謂龍首記三十六用也。〉吾今日告汝，汝固能行之乎？內以自輔，外修黔首，黔首者，民也。術與賢者。若不能行，則埋之名山三泉之下，慎無妄泄使不神。吾將為汝參會其中，〈謂起用也。〉遂其終始，〈謂三傳也。〉要正之本，謂正日辰。同之一首，〈謂陰陽有四時其用一也。〉萬物俱主各自理，言事物唯非一名，各自其部分。義不相干，事不相擾，言雖有事事鋒至，各以其物次第期之，事雖聚多，各有次第，事不相擾亂也。敬修其神以為天寶。天一常居太淵之宮，言天一至尊，固守而不行，以四時氣遊於四方。太淵者，宮名也。在北斗維之中央，直神后之左右。春遊玉堂，大吉，臨四仲時。夏遊明堂，神后加四神。秋遊絳堂，登明加四仲。冬遊生死之場。河魁。其居一也。言一坎數在干。右玄冥，少陰也，〈言向南面西六也。〉左明光，少陽也，〈言其向南面在東也。〉背太陰，背子亥也。向正陽。向巳午也。翳華蓋斗名也。西乘玉衡，大吉小吉。迴璇璣斗七星也。而臨八方。東、西、南、北及四維也。將四七，謂二十八宿。使三光，日月星也。通八風，〈謂八節之風也。〉定五行。謂東方木南方火西方金北方水四季土更用事之比令六壬領吉凶，言日辰陰陽及所坐所養之御三陰、三陽。故曰六壬也。使旬始將五嶽。〈謂六甲之始也。三陽。凡數旬始，必以五子元起，假令甲子旬肯龍在神后，將兵所立，次得丙子。朱雀在神后，執法所立，次得庚子。白獸在神后，敵家之處，次得壬子。玄武在神后，補吏兵士處，此遁甲五方時下所在之也。〉二神受氣，或處陰，或處陽，〈言魁罡也。〉各盡其正，言魁罡臨人五方十二日也以處五鄉。東、西、南、北及中央，為五鄉也。天罡臨東方，木青臨南方，火赤臨西方，金靜臨北方，水清臨四維，土盛下。天罡為陽所臨，皆生。天魁為陰所臨，則死也。金木水火土，上下相當。〈謂神與用日辰四課上下相尅傷也。

〉死生之決，前後相更。謂天一前後將之吉凶，三傳思之也。子且識之，思念勿忘，常被服飲食，精習也。口授賢士，無傳泄其章。〈勿傳龍首，與非其人。〉三子拜受而起，龍忽騰翥，三子仰瞻，尚見龍頭矣。遂以名其經曰龍首云。

## 黃帝龍首經卷上

### 占歲利道吉凶法第一

陽歲以大吉臨太歲，陰歲以小吉臨太歲，視天上甲庚所臨為天道，天上丙壬所臨為一道，魁罡所臨為拘檢。一雲天上丙壬下天道，乙辛下兵道，丁癸下鬼道。舉事從天道大吉，利人道次之，甲庚是也。架屋起土，買賣田宅，入官舍便，時在天道，百倍在人道，十倍在拘檢。道縣官大凶。

假令今年太歲在寅，大吉臨寅，視天上甲庚臨地乙辛為天道，天上丙壬臨地丁癸為人道，魁罡臨己亥為拘檢；魁為拘，罡為檢。他歲效此。若歲在子午卯酉為四仲，天道及人道皆在四維，難可移徙。謂陽歲在子寅辰午申戌，皆以大吉臨之；陰歲在丑卯巳未酉亥，並以小吉臨之。

### 占月利道吉凶行法第二

陽月以大吉臨月建，皆視天上甲庚所臨為天道，丙壬所臨為人道，魁罡所臨為拘檢。陽月為奇月，陰月為偶月，移徙吉凶，皆如太歲法。月禁又急，不可見犯。

假令正月建寅，以大吉臨寅，視天上甲庚臨地下乙辛為天道，丙壬臨地丁癸為人道，魁臨亥為拘，罡臨巳為檢也。

### 占月吉日嫁娶祠把法第三

欲令魁臨月厭，以魁順數左行，登明神后大吉。功曹太衝天罡為陽也，以魁逆數右行，從魁傳送小吉。勝先太一天罡為陰也，陽將五干，陰將六屬，二謂甲乙丙丁等，亦為日也。六屬謂子午等為辰也。陽將日殺男，陰將辰殺女，陰陽不將，乃為吉也。日辰若得陽中之辰，陰中之日，舉百事，福及子孫矣。

假令正月厭在戌，魁臨壬癸甲乙，為陽將五干日也。酉申未辰巳午，為陰將六辰也。吉日若得丙子、丙寅、庚子、庚寅、丁亥、丁丑、丁卯、辛亥、辛卯、辛丑，皆陰陽不將日辰也。十二月皆效此。魁罡下辰為厭，衝破大凶。月厭正月戌，二月酉，三月申，四月未●●，五月午，六月巳，逆行十二辰。

## 占月宿何星法第四

常以月將加卯為地上乙所得星右行，如今日數止，即月宿星也。正月一日宿在室，二日在壁，三日在奎，四日在婁，以次逆行，空月盡日，月宿在壁，二月一日月宿在奎，至月盡日，月宿在婁，三月一日宿在胃，四月一日在畢，五月一日在井，六月一日在柳，七月一日在張，八月一日在角，九月一日在氐，十月一日在心，十一月一日在斗，十二月一日在女，若閏月朔，宿後一宿，是也。假令正月，閏壁，是也。

假令二月五日，以魁臨卯，乙上見奎星，當唱言奎一，婁二，胃三，昴四，畢五，則為月宿星日在畢也。十二月皆持月將臨卯，取乙上神所得星右行數。唯正月獨卯上星數右行，不從乙也。假令正月三日登明臨卯，卯上見營室數右行，營室一，東壁二，奎三，為月宿星得奎也。他准此。

## 占星宿吉凶法第五

春三月東方七宿為歲位，南方七宿為歲前，神樞云：傳送從魁下，是也。西方七宿為歲對，北方七宿為歲後。孟夏二星為負衝，李夏二星為掩衝。正月、初春、夏、秋、冬效此。歲位、負衝、折衝、掩衝、歲前、挾畢，皆凶歲；後、歲對、天倉、天府，皆大吉日；辰雖凶，不能為害也。

## 占天倉天府法第六

常以天罡臨月建，大吉下二星為天倉，魁下為天府，小吉下二星為致死。仲月無天府及為衝星，孟月無致死及折衝星，季月無天倉及為英星。天倉天府舉事，德及三世大吉。致死、負衝、奄句、芒星舉事，致死喪大凶。

## 占天一日遊所在婦人產避法第七

天一日遊，以戊戌日上天，六日以甲辰日下地，中宮居東室，五日以己酉徙居東北。維中六日以乙卯日徙居東方，五日以庚申日徙居東南。維六日以丙寅日徙居南方，五日以辛未日徙居西北。維六日以戊子日徙居北方，五日以癸巳日入中宮居西方。五日又以戊戌日上天遊，不在中宮。乳婦要須出，當避之所在之方，莫向之也。

凡產忌法，常以月將大時，月將下為咸池，神后下為豐隆，大吉下為日大將，功曹下為女薄，太衝下為宮星，天罡下為天候，太一下為招搖，勝先下為軒轅，小吉下為女夭，傳送下為雷公，從魁下為月飲，河魁下為日刑。

## 占神月空劇乳婦廬法第八

常以璇璣加三五孟，謂寅午戌之月則加寅，申子辰月加申，巳酉丑加巳，亥卯未加亥。天罡下為天候，太一下為軒轅，小吉下為招搖，從魁下為月殺，河魁下為雷公，登明下為成池，神后下為豐隆。又為昊時時刑者，寅刑、巳巳刑、申申刑，寅無恩之刑也。丑刑、戌戌刑、未未刑，丑逆刑也。子刑、卯卯刑、子互相刑也。孟月以功曹，仲月以神后，季月以魁臨月建，視天上丙壬。丙壬所臨地下，皆空吉可居也。皆避雷公、招搖、軒轅、成池、具時、豐隆、天候、時刑矣。

## 占知臣吏心善惡法第九

以問時事，占之一云：天罡加月建為重陽，天魁加太歲為重陰。罡臨太歲為陽覆陰，臣欺君。魁加月建為陰覆陽，君欺臣也日辰上神，陰得吉。神將有王相氣、休氣，上下相生，與日辰上神不相剋，則臣下忠孝，常懷愛上敬教。日辰上陰神得凶，將有王相氣、休氣，下賤其上。又今日之辰，自賊其日及辰，陰上日神賊上神，此臣下不忠順，姦猾難折勒驕，常有篡

弒之心也。

假令陰上神登明天空，貪汙慢欺朱雀，巧言令色，天罡勾陳，持上罪過，魁居白獸，欲為大亂。

假令九月丙午日中時，占臣下心意何如？功曹臨丙，丙上遇前三之將也。太衝臨午，午上得前四之將也。功曹陰上神得登明，將得天一。天一居日之陰神太衝，上神得神后，

將為騰蛇。騰蛇辰上，辰上陰神為發用也。皆上下相生自和，遙生日辰上陽神，功曹太衝，此為臣下忠孝，安上愛下也。此亦是雨神剋日，以日比為用。故用神后子，取有兩子之比，主憂從外來之事也。

假令六月壬辰日，日入時，勝先臨酉，酉上遇後一之也，以此酉時天一乘太衝。傳送為臨，壬日上陽神也，大吉。為臨辰，辰上陽神也，傳送陰上神，得太一日之陰神，太一發用也。上剋下。又遙賊日上神大吉為神之陽其陰上見傳送也得魁，魁為凶神。辰之陰上神後五之將也。今日之辰復賊日，謂辰土賊壬水。此為臣子不忠孝，謀欲亂君，以錢財之事，他效此。

## 占人君欲拜署五官法第十

記吏當謁時，無令所謁之官。傷君年上神到王相時，為君憂患。以君年上神，將為所憂形狀，當謁水官曹吏；無令火神臨君年，謁木官曹吏；無令土神臨君年，謁金官曹吏；無令木神臨君年。

假令君年立巳，當謁金官曹吏。時功曹臨巳，將為朱雀，為傷君年上神。金剋木故也。朱雀告言口舌事也。利秋金王時，必為所言於上府，皆效之功曹庭掾，為土官曹庫吏，為金官獄曹、賊曹、倉部曹；皆為水官臥曹，為木官戶曹，為火官外部吏；及內不屬五曹者，皆屬功曹，為土官。

## 占諸君吏吉凶法第十一

將及小吏，始入官臨政視事時，慎無令人年上神。賊初拜除；日又無令所出門上神賊人年上神。文官欲得青龍，武官欲得太常，與日辰相生，不欲相刑剋。神樞云：欲入文官、武官，必今日辰陰陽中，及用傳中有青龍、太常者，吉也。

假令人年立丑，以甲乙日拜官署事，始到官視事時，始從魁臨丑。此謂人年上神賊初拜除日也。

假令人年立亥，小吉臨之，而南之午地視事時，功曹臨午。此所出門上神賊人年上神也。文官視事，青龍在勝先。此謂與日相生，必遷日辰陰陽傳中，宜視其神所言之。欲知遷官，離青龍、太常為月期，以青龍所臨辰為時期。假令從魁臨未，而文官欲入官視事，

勝先為青龍臨辰，以甲柑生法遷增。利日離青龍三辰為三歲辰，離青龍七辰為七月青龍。所居之神主土，其日戊巳青龍加辰為時。期後三歲七月戊已日辰時，遷太常效青龍。月生青龍、太常，為遷在外；青龍太常生日，遷在內。內者，坐遷增秩。即不備此法者，慎無令魁歪、螣蛇、白虎、玄武臨日辰，人年立行惡加其墓，即不可用也。甲乙墓在未，丙丁墓在戌，庚辛墓在丑，壬癸墓及戊己墓，並在辰。神樞日凶期，以青龍太常所畏為憂期，以四時之氣休老囚死為所坐輕重，他效此。

## 占諸吏吉凶遷否法第十二

以月將加時日辰，及人年上得吉；神將上下相生，即大吉。其神又有王相氣時，加王相之鄉，為得遷。非此者，皆凶。得休氣，且免官；退罷囚氣，且繫上下又相賊；有罪死氣凶惡神，傳得吉神將有救，為憂外，日上神將王相吉，為遷。年上神將王相吉，亦遷。日年上神皆凶，辰上神雖善，為不遷。日辰年皆吉，為遷不疑也。欲知遷期，以魁離今日之辰為期。

假令今日之辰是寅，魁加午，為在向後五日，若五月，他效此。金櫃云：遷不遷問何官？謂問文武之官也。說曰：日辰上皆有王相氣，遷文官。若陰上神有王相氣，遷武官。日辰及陰上上神俱相，重遷。用神加孟仲，遷在內加季官遷在外。

## 占諸吏君安官舍欲知家內吉凶法第十三

日辰上之陰得吉神將，有王相氣者吉。休囚皆凶，次神將言其形狀。

假令得天魁為白虎，主死喪；玄武，言亡遺矣。欲知衰吉是誰，以年上神言之，陽神為父，陰神為母。神樞所謂：安不安以神士向，則是此之例也。

## 占諸吏安官否法第十四

日辰人年上得吉神將，休氣上下相生者為安官。其有王相氣遷。其神將凶有王相氣，上下相生，亦安官。上下相賊，不安官。吉神凶將俱有氣，又上下相賊者，彌不安也。得傳送，有行來事；得朱雀，口舌、言訟事；得玄武、亡遺、盜憂、疑事也。光明符云：以月將加月建，行年上見休老之氣者，免官。神樞云：日辰陰陽俱囚休廢者，當失職矣。

## 占君吏欲刑戮舉事法第十五

人君及部吏欲得行刑，推問當事時，無令天一吉神將，及王相之氣臨今日之辰。吉神者，謂功曹、勝光、傳送、神后、大小吉也。吉將者，謂天一、六合、青龍、太常、太陰、天后也。皆不可使臨今日之辰，與辰之陰。又辰陰上之神，不可使剋。人年上神剋人年上神，必還害身也。

假令人年立未，太衝臨之今日之辰巳也。大吉臨巳，大吉。陰在丑，從魁加丑，此為陰上之神剋人年上神。法行此事，吉神將及王相氣臨今日之辰，與辰之陰上神賊人年上神，謂從魁剋太衝也。殃及後嗣，害子孫，人年，謂人君及部吏之會也。他效此。

## 占諸郡縣有盜賊否法第十六

正月辰時，騰蛇臨今日之辰。若玄武在日辰陰陽，皆為有賊盜。欲知何黨賊，以用上將言之。用得白虎，殺人賊；朱雀，燒人賊；玄武，小盜。在陽且有在陰，已有傳得六合為不發。若用神為囚氣，所勝獄囚且墜亡。君欲謀下害吏者，皆以用神處其福奇所在。

假令功曹為用，而得勾陳，當有賊在東北角。他效此。

## 占諸殺人亡命可得以否法第十七

以其殺吉時，正月辰以玄武為主日辰，又其上神有制玄武者，為得日辰。上下不制，玄武所臨，為亡人。

假令二月丙申日人定時，河魁加亥，有殺人者。時登明為玄武陰臨子，亡人在北方。丙上得天罡，申上得小吉，皆為土神，並剋北方。能制登明法，為戊己日得。他效此。

## 占被盜無名盜可得否法第十八

以其亡時占之。若不知亡時，以人未古？時占之。正月時，以玄武、陰上神為盜神，日辰及年上神有制盜神者，可得。

假令十月甲子日人定時，功曹加亥。亥上得後五將。此時射盜，太一為太陰臨甲，太衝

為太常臨子，天是為玄武臨丑。法以玄武陰上神為盜賊，小吉為天罡陰上神，小吉即盜也。家在西南，為人黃色、羊目、多鬚、好出行。今日甲木也，為制盜神。子上神得太衝，太衝木也，亦剋盜神。凶盜不出刑中也，必得之。日辰及年上神、不制盜神及玄武者，賊不可得也。他效此。

## 占聞盜吉凶亡人所在欲捕得否法第十九

以聞知之時，射之今日，日辰、上神有剋玄武所居神者，即得。日辰及其上神無賊玄武所居神者，不得。

假令九月甲午日，日昳未時，太衝、加未，聞賊在其家。魁為六合臨甲，功曹為天后臨午，天罡為玄武臨申，天罡土神也，甲木日也。功曹臨午之木神也，並剋玄武所居神為得。賊不敢格戰，當將兵馬圍賊家。時兵馬王當居神后上，擊勝先下也。

假令到賊家時，一神后臨酉，宜居賊家。酉上東向，擊卯地必勝獲之。他效此。

假令五一月甲寅日巳時，小吉加巳魁，為玄武甲寅木日辰也，並制玄武，賊必不敢鬥也。法背水攻火，又建今日辰，及起其後二，攻其前四。

假令今日甲子後二在戌，當從戌攻辰，是也。又無令囚對王相攻，言夏壬癸不可向四維也。他准此。為囚死當王，一如秋甲乙不可西向攻盜賊也。必以陰攻陽，背子亥登明、神后，向勝先、太一攻。此當慎之。自五月已下，皆式經正文。

## 占問囚徒知得實情法第二十

正月時，四面有席，疑欲令今日之日，自制其辰。如甲辰、丁酉、乙丑、甲戌、戊子、癸巳、丙申之例是也。問者，吏居青龍及功曹，下置囚於勾陳，及天罡、白虎，下必令玄武居無氣之神。即玄武所居之神，畏今日日辰，及青龍所居神囚，即翰冒辭不敢更言。

假令神上將得天空囚，忍痛懷漫，得朱雀囚，空言自誣得勝蛇囚，惶怖稍伏得白虎自殺。

假令正月甲辰平，且登明加寅。吏欲問囚，今日甲木制辰土，功曹在巳，青龍居勝光，臨於酉，責問囚。時吏宜居巳及酉，天罡在未，未上得六合將勾陳在申，使囚居未地。

若申地傳送，為白虎在亥，已問囚宜于亥地。上為玄武臨丑日，甲剋土，土神畏今日甲車。有王氣問囚，囚不敢欺也。他效此。

## 占六畜放牧自亡不知所在各隨其類以其亡時占之第二十一

正月時，馬責勝先之地，牛責大吉，犬責河魁，雞責從魁，羊責小吉，猪責登明。欲知東西南北，各隨其神所臨。在所勝之地為放縱，在所畏之地為拘繫，在所生所喜之地為人逃匿之。天一順治責勝蛇，逆責玄武，為各隨其所居神、日辰、上神，有制勝蛇、玄武及物類神者。為得。不制者，不得其物類。神自臨其日辰者，為歸家。其神與白虎，并臨囚死之地，為死亡。其神與六合、太陰，并為人欲隱藏之。欲知遠近，以其物類神所臨，上不相乘為道理，數日辰上制物類神，為得日期。

假令三月壬申日中時，從魁加午時。馬自放責勝先，勝先臨卯，式經云：東西南北各歸其世是也。為在東方。勝先為午數九，卯數六，六九五十四里。今日之辰，申上神得登明，為制勝先法。壬癸、亥子日尋得。

假令先得壬癸，壬癸日得；先得亥子，亥子日得。又一法，以其神所來，乘為道里數。臨子午九，丑未八，寅申七，卯酉六，辰戌五，乃至巳亥四，此並為道里數也。他效此。

假令今日日辰上神但制玄武、螣蛇；不制物類之神，亦為得。若制玄武、螣蛇，玄武等亦得。兩制者，保十必得，無疑也。物類若驢騾，當責太衝也。一云從魁為刀，太衝為項，神后為屠，太一為斧。刀臨項死，頭臨項不死，屠臨釜死，釜臨屠不死也。假令六日壬寅日巳時，占失猪。天一居太一而加辰，為順治；合責勝蛇居天罡而加卯，太衝為辰之陽神而剋天罡。此為日辰上神制勝蛇，所失猪果自歸。為登明加戌，戌與亥相近，故也。他效此。

## 占諸欲知病人死生法第二十二

常以其初得病日時，占之。

假令勝蛇、白虎、魁罡剋初病日，及占日日上神，人年所立辰，辰上神者，皆為死。白虎所居神王相而賊初病日，及病人年、白虎、陰上神，又有氣佐白虎，共剋病日人年者，急呼妻子出，病者必不起，立死也。死氣為白虎剋人年病日者，死。又魁歪為白虎加病

人元辰者，立死。白虎非必在日辰陰陽中也，視直所居神，與病日人年相剋以否。

假令不知初病時日，以今日日上神訣之。今日日上神剋病人行年，及年上神者，死。陽命男，陰命女，以前八後六為元辰；陰命男，陽命女，以前六後八為元辰。

假令陰命未生男，即從未至子，為前六後八。他准此。白虎所居神，賊今日，及人年上神，亦死。若獨賊病日之辰，不剋，今日為愈。說者云：白虎生初病日，病日生白虎，皆為病愈。白虎賊病日人年，一一皆死。白虎與病人年日辰相生，皆為愈；與病日同類，為安久。

假令甲子日占病，登明、神后為白虎者，此為白虎生病日，病者不死春。以勝先、太一為白虎者，此為病日生白虎，病者皆愈矣。功曹、太衝為白虎者，此為同類，為病久。白虎、陰陽皆有氣，並傷日，立死；不傷，立起。白虎無氣，病者愈。

假令白虎所居神，金也；時秋有氣。若以甲子日占之，雖年及甲上有火神，火將恐死。謂火至秋無氣，恐不能救有氣也。此並式經文也。

假令不知病日人年所居立之辰，以今日用神訣之三傳，終於白虎。若日入墓者，為知吉凶期，以用神言之。

假令功曹直用，當丙丁日愈，庚辛日死。又天一為用，生氣在丑未。辰戌之日騰蛇為用，死在巳亥日。他效此。

又一法，不知初病日時，以人來問時占之，日辰人年臨其墓，亦為死日。人年所立辰之陰陽神入其墓者，亦死日。墓還臨其日辰者，亦死年。墓還地年者，亦死。

假令甲乙日射病時，天上甲乙臨未，為日入其墓。若小吉臨甲乙，為墓其日也。

假令病者，年立子問事時，神后臨辰，為年所立之辰，陰陽神入其墓。若天罡加子為墓臨其年，皆死辰。墓效日墓之列。

又一法，用神始終，得日墓皆凶。天罡擊今日日墓，為墓門開，亦死。甲乙寅卯木墓在未，丙丁巳午火墓在戌。餘支干准此之例也。小吉木墓，河魁火墓，大吉金墓，天罡為

水土之墓。式經曰：白虎、陰陽有氣，傷病。日人年者，死。人年上神王相剋白虎者，愈。病日生白虎者，亦愈。白虎生病日者，死。白虎與病日同類者，為之安久也。

## 占知囚繫罪輕重法第二十三

式經云：先建繫日日辰、陰惕，風取其當者，而傳其始終。終休罪重，終因加罪，終死罪重後輕。

正日時，視用神終於王相之氣，貴人救之，元罪。終於休氣，罪重。終於囚氣，加罪。終於死氣，先重後輕。終於騰蛇，罪重，無疑必死。終於朱雀，數見掠笞。終於勾陳，有所勾連。終於玄武，置辭而亡。終於天空，空無所有。有實也。終於白虎，被罪至死。終於吉將，傳得其子為有救，罪得解。傳入其獄為有罪，傳得他獄為移獄。所為獄者，墓也。

假令功曹、太衝小吉為獄，登明、神后即天罡是其獄。他例此。所謂移獄者，假令起功曹，終於河魁，為移獄。一法以初繫日占之，各以其所犯為坐。假令鬥傷人，以勾陳殺人以白虎竊盜以玄武相告罪名以朱雀。

假令犯坐傷，以勾陳所居神賊繫，日即論也。繫日賊勾陳者，不論也。勾陳與日同類，為繫久。傳神得其獄者，必論。

假令以甲乙日繫，天一居小吉臨未；繫日丙丁，天一臨戌；繫日庚辛，天一臨丑；繫日壬癸，天一臨辰；繫日戊己，天一亦臨辰；為必離訟獄，傳勾陳之陰，得白虎，白虎所居之神與勾陳並賊，其繫日者死。式經曰：假令以甲乙日繫勾陳所居在金神上者，此為勾陳勝繫日者，即被論罪也。若勾陳居土神上者，此為繫日勝勾陳，即免被論罪也。傳勾陳之陰；得天一，天一生繫日日辰者，為貴人救之也。傳勾陳得繫日子，母人將哀一反，可為上書也。

假令七月己未日食時，傳送為太常臨巳，謂日辰上共得後四之將。神將不相刑又有王相氣，謂金玉故也。天罡為勾陳加卯，傳得其母。謂辰上得太一也。勾陳與日同類，法為安久。不然，蒙聽令。欲知吉凶之期者，以用神傳，終為有救神期也。

假令七月己未日酉時，天一治神后加於辰，太衝亦加今日日辰，神將不相刑，有王氣傳

得其母，登明加卯故也。勾陳與日同類，法當繫久。然蒙得出傳，而得傳送天一，為移獄也。

## 占諸欲遠行使出吉門法第二十四

始行時，欲令今日日辰人年上得吉神將，有王相休氣而出小吉，得傳送下，即大吉。慎無令魁罡臨所出門上，所出門上之神，又不可傷行者年上神。門上神者，所出入門也。

假令八月甲申日時，卯正日時，行者年立戌，戌上得登明，欲傷行之午，午上得小吉，小吉傷登明，此為門上神傷行者年上神也。門傷行者之年，道必有殃。年傷門，行者不安，必有疾病而還。此所謂年上神傷門上神也。又到日無令賊初發之時。

假令始行之日，以甲乙時加寅卯，慎勿以庚辛日申酉時到也。若到時，賊初發之日咎及先君。又勿令陰陽中絕其類。謂凡欲出行，欲令日辰陰陽中有傳送，傳送上遇吉將，則行者吉；有凶將，則行者凶也。

假令行時，傳送不在日辰陰陽中，直視傳送上有吉將，亦吉，不可有惡將也。

假令遇凶將是螣蛇，為驚恐；朱雀，口舌、拘留；勾陳，見鬥戰；玄武，亡遺；天空，見耗病；所求不在白虎，死喪。他效此。

又法，欲將帥出行，欲令天罡臨四季為神樞，外百事吉。神樞又云：元令所之之鄉傷其年，乃有喜。假令欲行，行人年立四季，此為所之之鄉傷共年也。他效此。

## 占諸欲行求事者第二十五

以始行正日時，元令今日辰上神傷行者年之所立地辰，所立地辰，亦勿令傷辰上神。若傷辰上神，是謂相刑，其事不成也。

假令年立巳，而今日丙寅，神后臨寅，此辰上之神傷人年所立地辰也。

假令是日時，神后臨寅，人年立辰，此為年所立地辰傷辰上神也。法欲有求作者，欲令今日日辰陰陽及用傳中，有其事類。事類者，謂求財。欲得青龍小吉，求繒綵；欲得太

常，求蠶；欲得勝光之比也。故式經云：展上神傷其地年所求難得，後自亡遺。

## 占諸望行者吉凶來否第二十六

必當視所至地之陽神，以卯為限，以子午上神為至期。東方、南方以酉為限，子上神為至期。西方、北方以卯為限，午上神為至期。

假令望酉地，人從魁加戌為巳發，加子為半道，加卯為得限，當來以午上神為至期。午上神得神后，以壬癸亥子日至。

假令望巳地，人太一加午為巳發，加酉為得限，當來以子上神為至期。子上得傳送，期庚辛申酉日至。

假令望寅地，人功曹加酉為來；望申地，人傳送加卯為來；望子地，人神后加卯為來；望午地，人勝先加酉為來；皆以子午上神為至期。諸望行者過限，皆以為聞其聞，為不來也。要所至事類，度為不來。所為事類者，望貴人，以天；亦為望父。望父母，以太常；望兄弟，以太陰；望婦女，以天后；望子孫，以六合；望友及夫、錢財、二千石等，以青龍；望盜，以玄武；望死喪，以白虎；望奴婢，以天空；下亦同使。望吏捕人，以朱雀；望行道還，以勝蛇；望鬥戰；以勾陳並以所加今日日辰，以比為來；傳以為至，其度限為不來也。集靈記云：几望行人以甲乙日占，用得巳午神者，為將至；用亥子神者，為背日；背日為不至也。金匱云：至不至問前四。言甲午日前四戌戌上所見神為至期。假今戌上見功曹，則寅上至。一說云：應至而不至，乃用此法也。又云：占行人以生王為至期。假令用起水神，則甲子日至。遇墓者，則不來。假令壬癸日，用起天是、為遇墓。遇墓，即止而不來。史蘇經日：卜外人以生王而至，卜家人遇墓亦至也。凡占吉凶賒促所之遠近，皆以計神占之。計神者，河魁是也。故金匱云：數以魁離日，假令魁加未，未數八，魁數五，五八四十為吉，凶在四十日內。行人當之為四百里也。他皆倣此也。一說云：魁罡離初發日為期日，臨而發日，即日至也。

又法，居外望內人，以夏至辰之陰神；居內望外人，以冬至辰之陽神臨今日日辰，日辰與太衝臨未，皆為來。

假令夏至以卯，卯之陽神太衝、今日丙丁太衝臨寅為本，臨午為中，臨戌為末，皆為來也。

假令太衝臨午，當以丙丁巳午日，至月期五月。

假令冬至以午，午之陽神，勝先也。今日甲乙，勝先臨亥為本，臨卯為中，臨未為末，皆來。假令勝先臨亥，當以壬癸亥子日，至月期十月。

一法，望行者，天罡繫今日日辰，為今日至，順繫日辰至逆繫、日辰，為不至。所謂逆順者，假令望西方人，天罡繫北方，東方日辰為順，順即來繫南方，西方為逆；逆不來也。天道左遊天罡為逆，天罡臨月辰，人年懸門候之。望西方、北方人，以卯為門，午上神為至期。望南方、東方人，以酉為門，子上神為至期。凡所望神入其門，即為至。凡望不至者，皆云刑人以刑。

假令望寅地人，寅上有凶將，以凶事留；有吉將，以吉事；有青龍太常，為錢財、酒食，為吉。他效此。

假令白虎為死喪，勾陳為鬥戰，朱雀為口舌。對吏望，吉人得吉將，凶人得凶將，即來。他效此。

占諸欲知行者吉凶法第二十七

審知行者，年所立辰之陽神與吉將，并臨有氣之鄉，上下相生，即吉。無過與惡神將，並臨囚死之鄉，上下相賊，又臨年墓、日墓者，皆凶也。

假令行者，年立寅，占時，而功曹當與白虎，並臨未者，此為與凶將并臨其年墓也，大凶。日暮假之。又一法，若不知行者年，以日為行者身，辰為行者日之辰陰陽，得辰之神陰，為與吉神將并●●，即吉；與凶神將并，即凶也。

占諸行者欲知家內吉凶法第二十八

正日時辰，上神之陰，得吉神將，王相休氣，上下相生，即吉；得凶神惡將，即凶。以其極而論之，假令得白虎，死喪事；得大吉及休氣，為耗病；各以善惡將言之。他效此。

占諸架屋舉百事吉凶法第二十九

正日時，無令今年太歲陽神，臨今日日辰及欲所治地，即十二歲滅門。又無令魁罡、騰蛇、白虎臨今日日辰，大凶。欲使大吉、勝先、功曹在日辰陰陽中，與日辰相合，即大吉。非此者，皆凶。欲入廬舍，效此。以日辰上神將，言其吉凶將，得白虎，多死喪。將得玄武，多亡遺。將得勾陳，多們訟。將得朱雀，多口舌、縣官。將得騰蛇，多怪。將得天空，多衰耗，治生不成，六畜不蕃息。朱雀與登明、天一并、合宅見誅。直用神傳中，有救。為後起者，當避之。

假令今年太歲在卯，八月甲戌日日出時，天罡加卯，欲架屋及蓋屋。太衝為太歲陽神臨甲，將得朱雀。魁為玄武臨酉，日辰陰陽中無大吉、勝先、功曹。又太歲陽神下臨日，以舉百事，大凶。

假令是日時，欲治寅地居，為在太歲陽神下，亦大凶也。他效此。

占宅舍可居否法第三十

正日時，視日辰上神神陰，得吉神將，有王相休氣，上相生，可居吉。若凶神，有囚死氣，上下相賊，即凶不可居。以尤者，言其形狀。

假令白虎，死喪；天空，虛耗。他效此。

占田蠶種五穀好惡法第三十一

正日時，欲令今日日辰上神多王相氣，與所欲為物類神相生。又欲天一所居神，與太歲上神相生物類神，即大吉。日辰陰陽及用傳中有其物，必成熟也。無令魁、罡、螣蛇、白虎、囚死之氣，臨日辰者凶。物類者，謂蠶以勝先，禾以功曹、太衝，黍、小豆以太一、勝先，麥以傳送、從魁，稻、大豆以登明、神后，麻以大吉、小吉。

假令欲占蠶，日辰陰陽及用傳中有勝先，因而三傳勝先，皆得吉神將，得天一所居神與太歲上神相生勝先，即大吉也。

假令太歲在辰，四月戊辰日中時，傳送臨午，占蠶善惡何？如勝先臨辰，此為有其物類。太歲上神自得勝先，將得青龍神將相生，天一在大吉，不與勝先相剋，則為大歲。日辰

上神皆有王相之氣，無有災害，諸物類等，並效此也。若物類神與太歲上神相賊，天一所居神剋日辰，陰陽中無其事類，則為大凶敗也。

## 占今年舉百事商賈田蠶法第三十二

皆以日辰及家長年上神將，言之。

假令得傳送青龍及王相之氣，可為商賈。得勝先大吉神將，皆宜田蠶。亦以所欲為類神，上得凶者言。所生得玄武，為亦遺。餘效此。

## 占諸市賈求利吉凶法第三十三

正日時，欲皆令今日之時辰上神及人年上神與所欲為市買物類，相生者吉。又欲今日日辰，陰陽中有小吉、青龍，青龍所居神，與今日日辰上神相生者吉。太歲上神不剋人年上神，人年上神不制青龍者吉。又欲令所往至之地，上有吉神將，有王相氣，與人年上神不相賊，市估有利。

假令九月戊子日日映時，太衝加未，欲為估市，人年立己，太歲在寅，大吉為天一臨於戊，戊寄位在己，己即人年立辰。傳送為青龍臨子，此為有其物類。其日辰與人年上神，及青龍所居神相生，大吉臨人年，魁臨太歲，不與人年神相賊，而北出傳送下，大吉利。雖先備二吉一凶，可用。務令日辰人年上神，相生物類者，可用也。式經云：審問所之之鄉，東西南北四維，得與年相生，多王相之氣者，即有福，估市有利。不逢賊盜所居，見好所欲皆得。但青龍居有氣之神，而加有氣之鄉，即得財。若青龍制人年，即無所得。

## 占諸欲畜集何者好法第三十四

正日時，各以其事類，在日辰陰陽及用傳中有其物類，類又與人年上神相生者吉利，可為畜積也。直用神始於無氣，終於王相，即前利少後利多。非此者，皆凶。所言物類者，粟以木神，黍、小豆以火神，麥以金神，麻以土神，稻、大豆以水神，絲綿以太常，布帛以神后，皮革以白虎，田蠶以勝先。

假令七月甲子日雞鳴時，太一加丑，謀欲收麥，天罡加子，陰上神得傳送，傳送金神為麥類。在用神陰陽中，人年立申，申上得神后，與傳送相生為物類。與人年上神相生也，

是為可收也。用起天罡，天罡氣休老傳終，皆得王相氣，為後多利。他效此。

## 占諸欲畜生類可得否法第三十五

正日時，視日辰上神，無魁罡、騰蛇、白虎，即吉，可畜收。視其物類神，王相臨有氣之鄉，為吉多利。魁罡所加，不宜畜也。

假令魁罡加未，羊不可畜；加亥，堵不可畜。他效此。

## 占欲買車舟吉凶何如法第三十六

正日時，視日辰上神陰陽及用神傳中有六合、太衝，與吉將并合，又與日相合者吉。可乘為使利主，與凶將并賊今日者，損主，勿乘之。

假令太衝與玄武并者，乘而亡之；與白虎并，數載死人，宜喪事。他皆效此。

# 黃帝龍首經卷下

## 占馬吉凶法第三十七

正日時，以勝先占之。勝先與吉將并臨所生之鄉，即吉；與凶將并臨所賊之鄉，即凶；以勝先上將及所臨之鄉，吉凶深淺，言之也。

假令勝先與青龍、太常，並臨木火辰來未之地，即吉，是為良馬也。若臨金鄉，即咬人；臨戌，蹋戾；臨水，為病；臨丑，喜走。與玄武并，因放自亡；與白虎并，且死；與勝蛇并，驚敗事。他皆效此也。

## 占牛善惡法第三十八

正日時，以大吉占之。大吉臨木，為病；臨火，且驚，以得賣；臨金，且欲賣之；臨水，田牛也；臨土，畜也。若天地昤，且用神與天一并臨有氣之鄉，且入縣官。與白虎并，為自死；與勾陳并，為抵觸人；與勝蛇并，時時苦驚；玄武并，且亡遺。他效此。亡遺責大吉，大吉湖神也。一法，又責輯星下，亦責太衝也。

## 占羊可養得否法第三十九

正日時，以小吉占之。加金欲畜之，加木欲殺之，加火可畜，加水為衰耗。與吉將并臨有氣之鄉，即吉。與凶將并，即凶。得白虎為死，加寅戌數逢狼，加辰入墓亦死。

## 占豬善惡法第四十

以登明加巳午，即放；加水鄉，溷豕；加金木，可畜；加土，為病死；加王相鄉，欲與天一太陰并，為祀豕也。與凶將并臨囚死之鄉，為凶。登明與白虎并，即走失。欲知生死，以氣言之。有生氣生，有死氣死。自死與勝蛇并，為驚亡。加日辰、人年、人墓亦死。占亡失，登明加酉，不得。責未上從魁，不得。責巳上小吉日辰陰陽能制之，即得。

## 占犬可畜否法第四十一

正日時，以河魁占之。子能捕鼠，加卯能走獵，加巳午善聲，加未能鬬，加辰自死，加亥賣之，加寅狂走，加戌噴人。與太陰并，為用禱祀也。

## 占雞可畜否法第四十二

正日時，以從魁占之。加未能鬬，加金水可畜，加丑為自死，或被殺，加辰為子，加未欲用祀。與吉將并臨有氣之鄉，即吉。與凶將并，又臨囚死之鄉，即凶。

假令與勝蛇并，為好驚作怪祟。與朱雀并，非時好鳴。與勾陳并，雌雞坐鳴。與玄武并，且亡走。與白虎并，為狸所食也。

## 占奴婢下賤利主否法第四十三

正日時，視其日辰陰陽及用神、傳中、從魁，與吉將并，有王相休氣，與今日日辰相生，宜主。直用神上賊下，皆為吉，深利親附，甚蕃息。從魁不在日辰陰陽，及用神傳中又與惡將并，而賊今日，又用神賊上，其為慢諂，欲害其主。

假令八月壬子日日跌時，天罡加未，占奴婢吉凶。傳送為玄武臨壬，從魁為太常臨子，

從魁與壬而王相相生，又在日辰陰陽中，勝先為用而臨酉，上賊下，此時古下賤者，皆好。

假令十月乙卯黃昏時，功曹加戌，上賊下，從魁為六合臨巳，不在日辰陰陽中，又賊日小吉為用臨卯，下賊上，皆為慢誕，欲害其主。可畜也。

## 占買賣財物六畜知售否法第四十四

賣者，欲使今日之辰王相；買者，欲使今日之辰囚死；皆令物類之神在日辰陰陽及用傳中，與今日日辰相生，即吉，賣者，可售，買者可得。若物類神不在日辰陰陽中及用傳中，又與日辰上神相賊，買賣俱不得其所。

假令十月癸亥日日映時，功曹加未，占人買賣牛，小吉臨水，陰上神得功曹；勝先臨亥，陰上得大吉；為在陰腸中，又與辰上神不相賊，賣之與買，兩得其所。

假令是庚辰日，卜賣牛。太衝臨庚，陰上神得河魁；登明臨辰，陰上得勝先；大吉不在日辰陰陽中，是無其類也。日辰上神皆與大吉相賊，買賣兩不得所。

假令今日日上神賊大吉，客不肯取，辰上神賊大吉，主不肯與；日辰上神俱賊大吉，妄有所語。他效此。

## 占人亡所在吉凶法第四十五

正日時，視所問人鄉上神與今日，比者在，不比者為不在也。假令今日甲也，若問午地人在否？午上神得傳送，與甲為比，比謂有甲申之例也，則所問人在矣。假令午上神得大吉，無甲丑，為不比，所問人不在。

又一法，欲行諸人家，知人在否？正日時，神后臨日辰，與婦女欲飲酒。天罡臨日辰，在後家欲訟錢。太一加日辰，其作小車若木器。一云近出欲遠。小吉臨日辰，其人在林上外未起。傳送臨日辰，行不在。從魁臨日辰，在後家。天魁臨白辰，其人病。登明臨日辰，其人在土上數錢。大吉臨日辰，在吏家須臾還。或云在灑家正欲出。功曹臨日辰，在吏家與長者客語。一云在家木作不出。太衝臨日辰，見在門中。一云在舍北，作紅車處斫木。

## 占欲上書奏記見貴人法第四十六

欲上書奏記及見貴人，皆欲令所見事類神將，上下自相好，所臨上下相生，即大吉得福，非此者凶。假令上書欲見王者，天一居金火土，而加金火土之辰。見諸侯，以太常；見將軍，以勾陳；見二千石，以青龍；見令長，以朱雀。效此非必在日辰陰陽中，宜視其事類神將，觀其所喜善惡也。所應喜，歸母子。

## 占人奏文書劾事解否及何時來報法第四十七

日辰上得吉神將，有王相相生，即為吉。功曹與吉將并，青龍與吉神并者，皆吉。及直用神終見其子，有救者，為事解；無救者，為不解。

假令望文章所在之鄉在南方否？功曹、登明若青龍在北方下，為且至。以功曹、登明臨日辰，為至期。法以傳終救神，為至也。

## 占詞訟吉凶事勝負法第四十八

以日上神為客主，上賊下，先者勝；下賊上，後者勝。勝者不可令先者年上下相賊，上下相賊，雖勝後必敗殃。日辰上下不相賊，兩解不鬥。

假令八月丁巳日時加巳，年立卯，功曹加之勝先，加丁日辰之陽神，並比和此，為兩解者，準此。若欲以長幼，則知勝負。以今日長年辰為少壯也。日勝辰，長者勝，謂日勝辰上神也。辰勝日少者勝，謂辰勝日上神也。以日辰上將言之，以知其勝負。

假令將得勾陳，見以鬬爭事相告也。勾連將得白虎，忿爭至死。將得騰蛇，恐死有罪；罪謂被笞也。將得天空，所言非是，謂以論長短相告也。將得朱雀，當獄訟；謂爭口舌事也。將得玄武，胃辭而亡，亦主妄言。

假令訟者年立卯，傳送臨之，為年上下相賊，先者為客，後者為主。

## 占諸吏謀對計簿當見上官知喜怒法第四十九

正日時，視日上得吉神將，有王相及休氣，與所欲見事類神將相生，即吉。

假令欲見王者，以天一；諸侯，以太常；將軍，以勾陳，卿相、二千石，以青龍；令長，以朱雀；與日辰人年上下相生，即喜悅，所言並見聽。非此者皆凶。

假令欲見將軍，勾陳所居神賊日辰人年上神，即怒也。日辰人年上神賊勾陳，則將軍不肯見人。雖不相生，不欲相賊。

占諸欲攻條報隙法第五十

無令謀事類神賊謀事者年上神，及地下辰，皆凶。假令諸欲報，謀者之年立寅，白虎在傳送上，此白虎所居神賊人地年也。

假令謀者年立辰，而功曹臨之，而白虎所居神賊功曹，為賊人年上神，皆凶，不可行也。

假令數人謀繫在，各以共年上神，與所立之辰，與白虎所居神相賊，則凶；不相賊，有王相氣，則吉。王相者，則謂人年上神將也。謀殺人，以勾陳；盜人，以玄武；謀燒人屋，以朱雀；匿罪人，以太陰、六合；謀娶婦女，以天后。諸所造為事類，皆欲令賊事。事者，年上神也。各取其事類神，三傳之終於王相，為有福；於囚死，為有賊也。他准此。

占諸被賊圍邑陷陣客主勝負法第五十一

正日時，斗加四季，利為客，可先起兵。斗加四孟，利為主，宜後起兵，兵常背神后擊勝先，大吉也。斗加四仲，不可起兵，客主俱敗也。若時迫不得不戰，即背小吉擊大吉，此為逆兵也。天地吟無舉兵，行伐必見圍也。若日暮欲休息者，兵將常居今日小吉時，前三辰是也。

假令正月中大戰，暮欲宿兵，將軍常居卯辰巳寬坐不可伐，小時常與月建俱也。他皆倣此。

占欲獻寶物以遺尊貴知勝吉凶法第五十二

今日之辰王相，又欲今所遺神好辰之上神，及其所奉物類神，即見物喜，而愛敬也。

假令奉王者，以天一；諸侯，以太常；乃至令長、丞尉，以朱雀；皇后、夫人，以天后；庶人、婦女，以神后。此為諸所遺者也。

假令欲獻婦女物類等，謂田宅，以勝先；穀、米、牛，以大吉；雞、狐、犬，以天魁；豕，以登明；羊、雁、酒食，以小吉；奴婢、飛烏、蟲蠶，以從魁；虎狼、野禽，以功曹；船車、貉兔，以太衝；刀兵、璧玉攫，以傳送；蛟魚、水蟲，以天罡；布帛、衣服，以太常；錢財、寶物，以青龍；絲帛，以太常；布物，以神后；皮革，以白虎；田蠶，以勝先之類是也。皆不欲令所遺神，好之辰上之神將，得天空，物損而無得。若相好而受者，即蒙其福也。

假令三月辛卯日食時，從魁加辰，欲遺二千石以璧玉，功曹為太常臨酉，傳送為朱雀臨卯，登明為青龍加午，青龍為所遺神，傳送為奉物，又為辰上神，而青龍所居神好之，二千石必喜所奉物，必得福報也。神樞曰：假令二月乙卯日午時傳送臨辰，欲遺二千石璧玉，傳送為所奉之物，又為辰上神，而青龍所居神好之，此為二千石必悅，而受之也。好之為相生也，彼人剋所貢之物為貪而受之若畏所貢之物剋之則不敢受也。所謂皆欲令今日之辰王相，及所貢之物類，與彼相好，即悅而受之也。

占求婦女法第五十三

正日時，視陰中有天后神上下相生，日上神與辰上神不相剋賊，即可得也。若日神陰陽中無天后神，天后上神與辰上神相賊者，不可得也。

占求婦女有兩三處此婦女可取誰者為良相宜法第五十四

欲取，求其鄉上神，有與天后、神后相生者，可取也。

假令九月甲子日平旦時，太衝加寅，求申鄉女、午鄉女、辰鄉女者，以神后為天后臨亥，申鄉上神得從魁，午鄉上神得小吉，辰鄉上神得太一、小吉土，太一火，與天后神相剋賊，獨從魁金與天后、神后相生，即取申鄉上女為吉。欲知婦好醜，天后王相者好，囚死者醜也。欲知其顏色者，以年上神言之。神樞曰：天后在陽，或乘王相之氣，為好，而且少也。若天后囚死，為醜老。又神后加孟，長女；加仲，中女；加季，少女；亦柔。

以天罡年上神遇火，火加金，為色赤白，亦柔。以天罡所加之，凡太衝從魁，登明、小吉為太陰，或用，此者皆陰翳婦人。之位其人主為再嫁之象。

## 占夫婦相便安否法第五十五

各以其年上神，相生即吉，相賊即凶。夫年上神賊妻年上神，妻有咎。妻年上神賊夫年上神，夫有咎。神樞曰：去與留，視喜憂。注云：夫妻和睦，為留；不和者，為去；皆規日辰。若吉神，善將臨日辰，上下相生者為留。若惡神將臨日辰，上下相剋者，為去而不睦也。一云：天后剋六合，婦妾將奔隨人。若六合剋天后，自誘他妻妾也。一云：三傳內人本命相入者，為和。反吟不和。一云：日辰上神相生，與吉將并者，妻妾安其室。日辰上下相剋，神將內戰者，煎熬不寧。不寧，為不安其家室也。一云：傳送太衝臨日辰者，妻妾有二心。一云：大吉傳送臨日辰，妻妾愛外人也。

## 占懷孕為男為女法第五十六

正日時，視時下之辰，與今日比者男。假令甲日時加午，甲午為比，比者生男。

假令今日甲時加未，未為時下之辰無甲未為不比，生女無疑也。

又一法，以天罡占之，天罡加陽為男，加陰為女。舊說云：傳送加夫本命，婦人遊年上得陽神為男，得陰神為女。

## 占諸貴人欲救罪人得否法第五十七

正日時，以直神言之，傳得其子，即有救。

假令木神直用，傳得水神將，而火在其上。他效此。傳得其勝，其子為將，但許人耳。而心欲相賺也。

假令木神直用，傳得土神，而火在其上，所謂用神得其子。

假令正月丙子日，從魁辛亥食時，登明加辰，勝先臨亥，下賊上為用，傳得其子為救。

假令正月丙子日，從魁加申，大吉子上賊下為用，子水懷憂，大吉傳得功曹，得憂者之子為有救助。用神終不見，憂者之子憂不解也。他效此。

## 占居處去留所宜法第五十八

視日辰上神將，無王相休氣上下相剋，宜去。日辰上神之陰得吉神將，王相、休氣上下相生者，宜留。以陰陽神將言其形狀。

假令白虎在陽，以去者；死喪不在陽，可留。他效此。

## 占諸聞王甲有罪吉凶法第五十九

視日辰陰陽中有其事類，與今日日辰比者，是也。不比者，不是也。

假令聞某為盜，今日甲也。而勝先為玄武，在日辰陰陽中，即是也。勝先午有甲，午為比。太一為玄武無甲，巳為不比也。說云：或聞所議死，若白言所乘神，與今日合，則死。與今日比，亦死。今日子，子與丑合，為白虎是也。非此者，皆虛聞。子孫吉凶，亦同前比合之法。若聞吉事，視青龍與六合臨日辰者，是實也。非此者，不是。若聞凶事傳視白虎所臨辰上神占之。得青龍六合與今日比者，則所聞者不吉，是實也。然此例多不可備舉，並在神樞。□五占所聞虛實篇。

## 占人所造為事成否法第六十

視其事類，在日辰陰陽中，與日上神相生者，即吉。若日辰陰陽中，無其事類，又與日上神相剋者，不成。

假令欲治宅，而大吉、勝先在陰陽中，與日上神相生，則吉成。非此者，為不成。

## 占人有憂事得解否法第六十一

以問事時，占之。正日辰，視日辰上及人年上得吉神將，有王相氣、直用神，傳得其子為憂解。用神為王相氣，所傳得其子，其子無氣，雖解猶難。無氣不能制有氣，用神為囚死所賊，傳得其子，其子囚死。俱有氣為可解，其子王相為憂兩解。

假令十月丁亥時加未，占憂疑。勝先臨亥，下賊上，為王相所剋，傳得大吉為得其子，其子囚死氣，為憂有解意，然亦難。

假令四月丙寅日丑時，神后臨丙，上剋下為囚死，所賊為用，火懷憂，傳得小吉，小吉火之子，而有王氣，為憂兩解也。欲知解期，視用神所生為吉期，所畏為凶期也。以用神所臨地辰所生為吉期，所畏為凶期。

假令勝先臨水為用，以戊己為吉期，壬癸為凶期。勝先臨金為用，以壬癸為吉期，丙丁為凶期。他效此。

## 占捕前事得否法第六十二

行時，欲今日日辰上神，與人年上神賊，所求物神，即日得。若物類神，賊日辰上神，又害人年上神為凶，凶即不得也。所謂物類者，虎豹，以功曹；鹿兔，以太衝；野獸、豕，以登明；烏，以從魁；馬，以勝先。

## 占人始欲帶製新衣吉凶法第六十三

正日時，欲令日辰上得吉神將、有王相氣，又令青龍、太常在日辰陰陽中。陰陽中所居神，與今日日辰相生者吉。非此者凶。縱青龍、太常不在日辰陰陽中；宜視青龍、太常所居神，與今日日辰相生者，亦吉也。

## 占弟子始事師得成達否法第六十四

以今日之辰，占之。日為弟子身，辰為所學者時下辰，為師，欲令其子加母時，必見受道成於師。又順天道，又欲令日辰上得吉將神，有王相者，休氣上下相生，其用神終於吉神將，有王相氣者吉。無令辰上神上下相賊，其發用神又終於神上之墓，而無氣者，憂學不達也。

假令正月丁卯日日出時，登明加卯，丁為弟子身，卯為所學者時下辰。為師，丁日加卯者，子從母也。卯上神上下相生，用終功曹，將得金神，不相刑，又有王相之氣，此為學者達矣。

## 占內寄者吉凶法第六十五

內寄者，無令五行加其所憂，及今日之辰，陽神所臨之地辰，賊今日日辰，皆為害主人。

假令九月甲寅日時加酉，內寄者，此為五行加其所憂，又今日日辰，陽神、功曹臨申，申為金，賊今日甲寅木，此為臨地辰，賊今日日辰也。他倣此。又式經曰：凡有室宅，欲內他人者，慎無令時下辰之陽神臨日辰皆今日日辰為害辰。假令十月甲寅，功曹加申，此為時下之神害今日之辰也。謂申上之神傳送加寅之上下剋日辰，日辰復在申上被剋也。時下者，諸日所加十二辰也。辰之陽神者，今日時下支上神也。謂不欲此支上神，令加其所臨日辰傷今日辰也。又各從豹尾來不可，諸物皆同。假令十月丁巳日申時，以月將功曹加申，太一臨亥。太一巳之陽神，火也；亥水也。亥遇剋丁巳為害主，為所臨日辰害今日日辰也。他准此。其合，主一賊入家。假令七月癸巳日，太一加此合倣之神。樞曰：若欲寄止於人家，神后臨行年者，主人欲謀危客。日辰上見天魁白虎者，主人欲謀殺客。日辰上見登明天空者，主人欲謀誘客，並宜急去。若日辰上見吉將、王相相生者，並吉，無他故也。

## 占怪祟惡夢法第六十六

正日時，視日辰人年上神將，有王相休氣，上下相生者吉。非此者凶。魁、罡、勝蛇、白虎臨日辰人年者凶。其神將王相憂王事，死喪囚氣主亡遺，病伏廢憂六畜也。其用神在陽為憂外事，在陰憂內事，各以其家人年上神言之。

假令年俱立，惡將下未，必俱惡。以天罡所臨，別加陽憂男，加陰憂女，加孟為長，加仲傷家母，加季憂小口。式經云：神在外，比鄰受殃；在門，家人受殃；在內，身受殃。又曰：人年日辰上見戌，犬怪；見酉，釜鳴；見申，兵刀不葬，鬼怪；見木，墓鬼呼怪；見午，馬血怪；見辰巳，龍蛇怪；見寅，烏獸怪；見丑，牛畜風塵怪；見亥，子豬風怪也。

## 占知死人魂魄出否法第六十七

正日時，時下辰為死，加辰上神勝日上神勝日上神及時下辰者，為復殺。式經云：以家長行年加子，若太歲人年命日辰上，見魁罡、小吉、螣蛇、白虎有鬼。天罡加陽，男坐

之；加陰，女坐之；加孟，為家長；加仲，傷家母；加季，憂小口。天地伏吟，殺不出；天地反吟，雖出復還。魁罡臨日辰為復，重殺非此者，皆為出也。欲知所牽，為魁雄為罡也。欲知凶鬼在家處所，法視天上鬼星臨，即是鬼所居處也。式曰：魁罡臨甲鬼在門，臨乙在戶，臨丙在堂屋，臨丁在竈，臨戊在庭及房，臨己在磄磴，臨庚在雞柄，臨壬在堵圈，臨癸在廁。又一法，欲知死人家有餘殃已否？正月，以將加死時，魁、罡加日辰，重有死者。欲知在何日月禍至，視所加日月為陽，取男為陰，取女□□。

又一法，欲知雄雌所起，雌隨午，雄隨罡。

占葬事法第六十八

必先定五行，若勝先時下辰與今日日不比，及推式，慎無令魁罡臨今日日辰，又勿令白虎臨有氣之鄉，即大吉，後乃無咎。不如法者，禍起之始。

假令十一月乙酉日申時，欲令葬埋，為日加申，申為時下辰，與乙為不比，太一為白虎。太一火冬死為無氣，比時葬大吉。欲知蒿里道，常以天罡加太歲月建，功曹傳送下地，為蒿里道，可葬，其下大吉。又後世不得蒿里道，死不止，無後嗣，絕煙火也。

假令神后加太歲，功曹傳送下地，是為地中蒿里道，喪其下，亦吉也。為葬埋者擇時，常令魁、罡、勝蛇、白虎此四神，藏沒四維中，乃大吉。推葬日，常以魁罡加月建、功曹神，大吉。下日辰推月吉日，常以魁罡加月建，功曹傳送下日定開之日，可葬。勝先、神后下滿成等日，可娶婦。

占始舉事有風雨否法第六十九

常以始舉事時，正日辰功曹臨今日日辰，在天一前，即風起矣。傳送臨今日日辰，在天一後，即雨至矣。

又法，得陽凶逢風，得陰凶逢雨。日辰上得陽神將為陽凶，得陰神將為陰凶。若天旱，欲知何日雨至？以問時占之。其用神傳終，於有水神上者，即有雨。氣非水神者，無雨。氣必欲知何時雨者。

假令傳得登明、神后，即雨。傳視其陰得何神，而知時也。

假令得勝先，以丙丁日雨；得金神，庚辛日雨；得木神，甲乙日雨；得土神，戊己日雨。然得土神，雖雨猶旱。若得水神，以壬癸日雨。傳終無水神，及得土神者，並為早也。欲知旱幾時當有雨，以九九算之。

假令用神傳得大吉，大吉神臨子，大吉丑，丑數八，子數九，八九七十二，當雨。若大吉臨巳，巳四，四八三＋二日，當雨。欲知今月雨多少何如？以問時占之。用神傳終有水神，即雨多；無水神，即雨少。

又一法，以月將加時，龍在前三、前五者雨，在後二、後四者風雨，旱虎在前亦風。功曹為龍，傳送為虎。卯為雷，子為雲，雲從龍，風從虎。虎、龍所乘神，有氣必有風。龍、虎興雲、雷并者，必有大風雨。又云：傳送加日辰，在天一後者，雨也。功曹臨日辰，在天一後，亦爾。

又法，欲知何日雨，以大吉加月朔，神后下大雨，太衝下小雨。

又法，占雨何時止，以月將加時，視魁加四季，不雨；加申，雨止；加子，為陰；加巳午，為旱；加神後，雨後有風，加寅卯，見白日。

又法，以月將加月建，辛癸加地下辰，晴；求雨亦爾。

又法，魁罡加季，止；加孟，不止；加仲巳，不已。

又法，月將加月建，視天上壬癸下加地辰，是晴日。壬子所臨，亦雨也。

占欲入山取物法第七十

正日時，視日辰上神陰得吉神將，王相休氣上下相生者吉，為得物多矣。陰得凶神將，囚死上下相賊者即凶，必為陰雨泥塗為敗。此謂陰凶逢雨將，得白虎；逢惡禽獸將，得玄武；為寇盜，日上神凶者尤甚，辰上神陰凶可忍，俱凶大惡。

假令七月庚寅日平旦時，太一加寅，登明為朱雀臨庚，太一為太常臨寅，功曹為天后、為登明陰，傳送為青龍、為太一陰，皆所求得遂。日辰俱吉者尤吉，俱凶者大凶。

## 占欲入深水渡江河法第七十一

正日時，視日辰上得吉神將，有王相及休氣上下相生者，即吉。反此者，大凶。以風波為敗，謂陰陽也。

假令八月甲子日，天罡加未，登明為太陰臨甲，從魁為太常臨子，傳送為白虎、為登明，勝先為青龍、為從魁，此為陰也。神樞云：支傷干吉更長，干傷支吉欲臧，支干俱傷亦減，並吉也。

## 占馳使往來信實否法第七十二

以使來時占之，時勝日上神，如其所言。日勝時上神，所言不實也。辰上神亦如所言。時與日辰相生，欲來和合也。又云：辰上神與日上神相生者，亦欲如其言也。太陰、天罡臨日辰及將軍年上，其言不信。傳送為朱雀，天空加日辰者，其言反覆，口舌來，為姦詐，不自姦所，左右邊即姦詐人也。又占，欲逃亡、戰鬬，當避太一，向之敗也。太一正月在子，二月丑，三月寅，四月卯，審賊來否。若太一、神后加今日干，天罡、小吉前，若刑殺凶神俱加今日干為賊今日至。支干上不見此神，為不來也。望見道上人疑是賊否，支傷逕可前，干傷逕不可前。又道上望見人，以月將加時，視日上辰加功曹，傳送登明見吏。若神后、太一，姦人盜賊；魁、罡，主喪。若病人，以月將加時，視日上辰加功曹，傳送、登明見吏。若神后、太一，姦人盜賊；魁、罡，主喪。若病人，從魁、勝先。太衝、小吉白衣人。神后臨卯，為冤家也。

次客，一用起神后，二從魁，三功曹，四登明，五天罡，六大吉，七勝先，八太衝，九傳送，十太一，十一天魁，十二小吉，陽取後三，陰取前五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